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5號

原告 陳慶昇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

被告 友宏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應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，其餘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，為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且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查被告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民國112年1月9日經授中字第1123500062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其董事暨唯一股東為呂應必，且迄未選派清算人向法院呈報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1月12日金院弘民字第11200000

47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、65頁），是被告應行清算，並以全體唯一股東即呂應必為清算人，則原告起訴時以呂應必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000元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簡字第55號卷【下稱士院卷】第11頁），嗣於112年2月21日以民事訴之追加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2250元，及其中20萬5000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1萬7250元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9年5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工程師一職，兩造約定月薪為6萬元，最後工作日為109年11月30日。詎被告未按時給付薪資，迄今積欠109年5月薪資4萬元、6月薪資4萬元、9月薪資5000元、10月薪資6萬元、11月薪資6萬元，合計共20萬5000元尚未給付，原告遂於109年11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則被告並應給付資遣費1萬7250元（計算式：【6.9÷12】÷2×6萬元），爰依勞基法及兩造間聘僱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聘僱契

約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士院卷第12至1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依兩造聘僱契約之勞動契約關係、及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計20萬5000元、資遣費1萬7250元（有本院卷第67頁之資遣費試算表可參），共計22萬2250元（計算式：20萬5000元+1萬7250元=22萬225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月16日、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於112年3月6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參見本院卷第21至23、53至55頁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應分別於112年1月27日、112年3月17日生送達之效力。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之給付屬未定期限債務，是原告依民法第229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規定，併請求被告就原起訴之20萬5000元部分自112年1月28日起、就追加之1萬7250元部分自112年3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即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；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吳珊華